

# 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压缩机主机及压缩机 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滨海路 1 号，从事压缩机主机及压缩机整机的生产。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压缩机主机及压缩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2]10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4792087393W001W。企业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主要建设加工中心、磨床、喷漆及烘干线、清洗线、抛丸等生产设备，主要影响产能的喷漆及烘干线、清洗线均已建设完成，加工中心、磨床、抛丸等设备部分暂未建设，实际机加工工序部分外协，因此，项目具备年产 27 万台压缩机主机及 3 万台压缩机整机的能力。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生产废水配套“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设施；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我公司所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

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1 日，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根据《浙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压缩机主机及压缩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在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压缩机主机及压缩机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性喷漆废 DA001	旋流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水性喷漆废 DA002	二级水喷淋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抛丸废气 DA003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清洗废气 DA004	排气筒（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磨床废气 DA005	静电除油器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VOCs 废气	涂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磨床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车间门口无组织烟尘	涂装（固化）车间门口	烟尘	1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酯、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甲苯、二甲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1次/半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1次/月
	雨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1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71t/a、0.011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即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271t/a、0.011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28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5，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011t/a、0.429t/a；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企业已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991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991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项目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 (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压缩机主机及压缩机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废水、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li> <li>2.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li> <li>3. 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li> </ol>
竣工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li> <li>2. 油性漆废气（含调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旋流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li> <li>3. 水性漆废气（含调漆、烘道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帘+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li> <li>4. 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li> <li>5. 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li> <li>6. 磨床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li> <li>7. 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li> </ol>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确保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li> <li>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li> <li>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li> </ol>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浙江泰田压缩机有限公司